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涧西政采招标(2025)0007 号

甲方: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8日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所需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省祥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涧公开-2025-8（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确定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3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名称

服务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8,440.00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内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抽样文件和抽样检验授权委托书，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相关法规文件，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样检验任务。乙方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或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4. 乙方要按照甲方年度抽检计划制定详细抽样方案，待甲方同意后按照抽样方案执行。同时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坚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问题导向，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5. 乙方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甲方抽检文件、任务委托书、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抽样检验告知书。

6. 乙方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要求进行抽样，支付抽样相关费用，并用执法记录仪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对有特殊购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

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7.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乙方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乙方样品的收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应符合实验室质量标准 and 规范，避免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9. 乙方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10. 乙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乙方和乙方检验人员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并对相关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对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 乙方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2) 销毁、遗弃、隐匿

原始记录的；（3）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未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4）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5）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数据记录不能对应的；（6）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7）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12. 国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规定的，乙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2）超出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3）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暂停、注销，继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4）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质认定标识的。

13. 乙方及相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下情形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3）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4）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5）调换检验检测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6）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现场检查活动：不得拒绝、阻挠或逃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乙方是否按照计划及规范流程开展工作；（2）乙方用于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3）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核查不合格样品、

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1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组织的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并将能力验证情况报告甲方。

16. 乙方在开展本标段抽检任务时。应坚持问题导向，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17. 乙方应当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出现抽样检验质量事故和复检异议被推翻的情况。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凭证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支付采购资金。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 年年度

服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验收地：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等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同时为附件提供无条件支持。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至少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

行和后续工作。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乐正 身份证号码：412722198706232534

联系电话：15810381618 电子邮箱：15810381618@163.com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并通过最终验收。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欺骗行为（包括投标资料造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魏非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名称: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

椿路11号1号孵化楼916号

法定代表人: 贾松涛

授权代表人:

乙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